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變更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陽娜女士(「陽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陽女士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陽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佑祥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何先生，41歲，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於倫敦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於英國BPP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深造證書。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成為律師。加盟本公司前，彼於香港的多間國際律師行工作，包括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歐華律師事務所及禮德齊伯禮律師行，負責就企業財務交易、併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會謹此對陽女士任職期間所作貢獻致以謝意，並就何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